

宣城琛诚建筑工程部“5·7”一般起重致害 事故调查报告

“5·7”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3日

目 录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	2
(三) 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报告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救援情况	5
(三) 事故报告情况	5
(四) 善后处理情况	6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一) 人员伤亡情况	6
(二) 设备损坏情况	6
(三)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7
(一) 事故调查情况	7
1. 现场情况	7
2. 起重机械情况	8
3. 起重机司机情况	9
4.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9
5.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二) 事故原因	10
1. 事故直接原因	10
2. 事故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0
五、 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11
(一) 建议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二) 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2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3
(二) 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14

宣城琛诚建筑工程部“5·7”一般起重致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6年5月7日16时48分，宣城市琛诚建筑工程部生产车间发生一起起重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0号令）等法律法规，宣城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5月13日，成立了由宣城经开区管委会牵头，宣城市市场监管局、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及宣城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宣城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宣城经开区纪工委、宣城经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录像、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为宣城市宣州区琛诚建筑工程部（以下简称“琛诚建筑”）。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1802MAG1LTBT89（1-1），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孙海成，注册日期：2025年10月27日，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事故相关单位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鸿建筑”），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0MA2PH3QH9P（1-1），法定代表人：张宗斌，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17年10月9日，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

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6年5月7日起重致害事故涉事厂房及起重机械系琛诚建筑承租盛鸿建筑，琛诚建筑承接部分盛鸿建筑钢构件生产及装运等业务。

（三）安全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盛鸿建筑与琛诚建筑签订《租赁（承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盛鸿建筑将二期五车间整体出租给琛诚建筑使用，租赁期间盛鸿建筑负有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琛诚建筑负有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双方按照协议各自履行职责。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报告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7日16时40分，琛诚建筑焊工崔某庆在第5车间焊接工位进行箱型柱加工焊接作业，因箱型柱一侧焊接完成需翻转焊接另一面，遂操作10吨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设备代码：417010461202425262，以下简称行车）对GKZ-37型箱型柱钢构件开展吊装翻身作业。该构件重约3吨，外形

尺寸：长 7698mm × 宽 800mm × 高 800mm，钢构件板材厚度为 40mm。作业前，崔某庆告知班组长李恒娟避让，李恒娟随即撤离至相邻台架继续作业。

5 月 7 日 16 时 48 分，崔某庆为钢构件挂好吊钩，手持行车遥控器退出台架，绕行至钢构件东侧面靠北约三分之一位置时，再次进入吊运钢构件翻转覆盖区域（身体位于吊件正下方）。在构件起升翻转过程中，崔某庆被挤压在钢构件与台架之间，造成头部遭受致命伤害。事发时，崔某庆按要求规范佩戴安全帽（帽带系紧）、安全鞋、耳塞、手套、口罩、护目镜及护脚布，行车遥控器握于手中。（图 1）



图 1 事发时监控画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5月7日16时50分，班组长李恒娟发现崔某庆被挤压后，立即电话报告车间主任李绪德，李绪德约1分钟后抵达现场。因事发行车遥控器在崔某庆手中，吊钩卡滞无法取下，李恒娟使用北侧另一台同型号行车将事故钢构件吊起，开展初步施救。17时02分，李绪德拨打120急救电话，并向琛诚建筑法定代表人孙海成汇报。孙海成接到电话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将情况电话告知盛鸿建筑安环部长靖长胜。

5月7日17时18分，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崔某庆进行心电图等检查后，17时28分确认其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告死亡。

（三）事故报告情况

事故发生后，琛诚建筑负责人孙海成接到李绪德电话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将事故情况向盛鸿建筑安环部长靖长胜进行了通报，靖长胜核实后立即向盛鸿建筑法定代表人张宗斌汇报，因考虑事故发生在盛鸿建筑出租车间，企业于5月7日17时52分向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报告相关情况。管委会相关领导及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等部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核查处置，市级相关部门及宣城经开区领导高度重视，要求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

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理。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琛诚建筑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安抚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与死者家属于 2026 年 5 月 9 日签署赔偿协议，共计人民币 180 万元（不含事故处罚），善后处理结束。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崔某庆，男，197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身份证号：342521*****2835，住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沈村镇沈村社区崔村三组 52 号，岗位为琛诚建筑焊工。

（二）设备损坏情况

事故未造成涉事起重机及其他设备损坏。

（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80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主要包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事故善后处置赔付等支出。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调查情况

1. 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察和调取监控视频，事故发生在第 5 车间焊接工序。事发时，除死者崔某庆外，现场有班组长李恒娟在约 5 米外的同一台架南侧作业。车间内行车运行正常，事发构件为箱型柱钢构件，重约 3 吨。崔某庆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系紧（图 2），遥控器在手中，头部被挤压于构件与台架侧面棱角之间。（图 3）



图 2 事故现场安全帽



图 3 事故现场

2. 起重机械情况

涉事设备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制造单位：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产品编号：2402105262，设备代码：417010461202425262，型号规格：LD10-25.5A4，额定起重量10吨，整机工作级别A4。使用登记证编号：起17皖P00712（25），使用单位：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设备使用地点：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风萃路交叉口99号盛鸿建筑科技五车间北侧。首次检验日期：2024年12月23日，检验机构：宣城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下次检验日期：2026年12月，检验结论：合格。事发时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

3. 相关人员持证情况

崔某庆系琛诚建筑焊工，在焊接过程中会使用行车对构件进行吊运和翻转操作。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附录 J，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2022 年 11 月 22 日，盛鸿建筑对其进行行车（遥控）安全操作培训，并签订《地面行车安全操作告知书》；2026 年 3 月 16 日，琛诚建筑对其进行行车起重安全教育培训。

4.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琛诚建筑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行车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吊索具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建立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并有记录台账。

盛鸿建筑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设置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按月组织特种设备月调度会议，定期对琛诚建筑承租车间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台帐，并督促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 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管理单位，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宣城经开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安全生产

综合管理部门，编制了年度检查计划，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部署、有检查。宣城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有部署、有检查，建立了特种设备监管台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事故原因

1. 事故直接原因

崔某庆虽经安全教育，但自身安全意识淡薄，起重作业风险辨识能力不足，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违规进入吊运构件覆盖的危险区域，未与吊物保持安全距离，被翻转的钢构件挤压头部致死，其违章作业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事故间接原因

琛诚建筑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有效纠正员工违章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行车起重作业人员违规站位等问题管控不力。

（三）事故性质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通过问询相关人员、调阅视频监控，确定崔某庆是在操作 10 吨电动单梁起重机，对箱型柱翻转过程中，违反《行车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入钢构件吊运

区域，导致被翻转的构件挤压头部致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条和第三条、TSG08-2026《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2.6.1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经事故调查组综合研判，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起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的行车起重致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人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建议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琛诚建筑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相关制度，但是没有落到实处，流于形式，起重机操作人员未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没有有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作业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企业隐患排查不彻底，未能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条款规定，对

其进行行政处罚。

盛鸿建筑 要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了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等违章行为，对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闭环。建议由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进行约谈警示处理，督促企业落实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二）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崔某庆，琛诚建筑焊工。在使用行车过程中（因焊接过程需要使用行车对构件进行吊运和翻转操作），安全意识淡薄，缺乏起重作业风险辨识能力，未严格执行起重机械安全操作规程，违规进入吊运构件覆盖的危险区域，未与吊物保持安全距离，被翻转的钢构件挤压头部致死，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孙海成，琛诚建筑法定代表人。未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和消除本单位员工操作起重机械时违规进入吊运区域等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李绪德，琛诚建筑特种设备安全员。日常现场巡查流于

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吊装作业人员违章站位、冒险作业行为，安全履职失职。建议责令企业按内部管理制度严肃处理。

李恒娟，琛诚建筑班组长。现场安全监护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及时制止组员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责令企业按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张宗斌，盛鸿建筑法定代表人。加强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督促承租单位在承租期间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议由宣城经开区管委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约谈警示处理，督促租赁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职责。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琛诚建筑要强化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和各级责任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完善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风险管控清单；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加强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安全管理人员要按照规定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排查生

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盛鸿建筑要依法履行出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梳理关联公司各自职责，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检查频次和深度，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闭环。

（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宣城经开区管委会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园区市场监管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强化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指导与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和综合监管责任，推动企业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抓牢抓实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监管盲区与隐患死角，切实做到警钟长鸣。

宣城琛诚建筑工程部“5·7”一般起重致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7月3日